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杨科先生和徐光兵先生为公司该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财通证券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财通证券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已授权张士利先生、徐光兵先生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现委派张士利先生接替杨科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士利先生、徐光兵先生。

附：保荐代表人张士利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

张士利先生个人简历

张士利先生，现任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 11 正泰债、13 晋中公投债、四川九洲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5 精工债、精工钢构 2015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美锦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宁皮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